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 共和国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一方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另一方，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便利和调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之间的直接付款，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自然人、法人与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居住的自然人、法人彼此间的一切经常付款，如本协定第四条所列举者，均按本协定之规定办理支付。

### 第 二 条

为此目的，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代理人之中国人

民銀行，應以作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代理人之印度尼西亞銀行名義開立一無息英鎊賬戶，戶名為“印度尼西亞賬戶”。

另一方面，作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代理人之印度尼西亞銀行，應以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理人之中國人民銀行名義開立一無息英鎊賬戶，戶名為“中國賬戶”。

### 第 三 條

凡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一切業經核准的經常付款，如本協定第四條所列举，並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外匯指定銀行所委託撥付者，均由印度尼西亞銀行借記“中國賬戶”。印度尼西亞銀行應將已付訖款項的有關借記報單，於登賬的當日，寄送中國人民銀行。

凡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業經核准的經常付款，如本協定第四條所列举，並經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的外匯指定銀行所委託撥付者，均由中國人民銀行借記“印度尼西亞賬戶”。中國人民銀行應將已付訖款項的有關借記報單，於登賬的當日，寄送印度尼西亞銀行。

在特殊情形下，經締約雙方同意，得不經過上述賬戶辦理支付。

### 第 四 條

下列各類付款應作為經常付款：

(甲)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運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貨物 and 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運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物的付款。

(乙)與交換貨物有關的一切費用，如：運輸費用、保險費、賠款、棧租、海關費用、製造費、加工整理費、修理費及其他費用。

(丙)其他經常付款為：

1. 商务代表及人員費用、廣告費用、佣金、酬勞、經紀人手續費等一切費用；
2. 版權、專利、執照、商標及其他的權利與收益；
3. 銀行費用；
4. 電影租金。

(丁) 中國人民銀行和印度尼西亞銀行雙方所同意的其他付款。

上述各項付款，均受本協定有效期間兩國現行外匯管理法令的約束。

## 第五條

在任何時間內，如“中國賬戶”和“印度尼西亞賬戶”之間的差額超過陸拾萬英鎊時，對於其超過部分，債務銀行應根據債權銀行的要求，在接到債權銀行通知後十四天內，以英鎊或以債權銀行同意接受的其他貨幣清償之。

## 第六條

為符合本協定的規定，凡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的一切有關貿易的合約與賬單，均應以英鎊表示之。

## 第七條

本協定所指英鎊，其含金量为每英鎊含純金二點四八八二八公分。此項含金量如有變動，則“中國賬戶”和“印度尼西亞賬戶”上的各該余額，應按變動的比例，予以調整。

## 第八條

中國人民銀行和印度尼西亞銀行應在雙方協議後訂立為有效執行本協定所必需的一切技術細則。

中國人民銀行和印度尼西亞銀行開立“印度尼西亞賬戶”和“中國賬戶”相互往來，彼此均不征收任何手續費用。

## 第九 条

(甲) 中国人民銀行和印度尼西亚銀行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将賬戶結算一次，但如債权銀行在上述期限屆滿时或期滿以前書面声明免予結算，則不予結算。

(乙) 由于实际付款而借記“中国賬戶”的款項总額与由于实际付款而借記“印度尼西亚賬戶”的款項总額，应根据彼此的賬单，互相冲銷，以确立淨差額，并应按照本条(丙)項規定清償之。

(丙) 按照本条(甲)(乙)二項規定而确立的淨差額，应由債務銀行，自結算之日起四十五天內，以英鎊或以債权銀行同意接受的其他貨幣清償之。

## 第十 条

本协定終止后，下述規定即应生效：

(甲) 在本协定終止之日，按照第九条(乙)項規定而确立之淨差額，应按照第九条(丙)項規定清償之。

(乙) 本协定終止后，对于在終止之日尙未履行完畢的合同和約定項下之付款，本协定之各項規定仍繼續有效。双方賬戶应重新开立，以便登載此項付款，但仅以登載此項付款为限。

(丙) 在本协定終止之日尙未履行完畢的合同和約定項下之付款，如在本协定終止后三个月內，仍有不及完成者，則双方应适当照顧有关合同和約定之条款，重行商定結算办法，以便执行付款。

(丁) 截至本协定終止后三个月为止，按照本条(乙)項規定而發生于双方重新开立的賬戶間之淨差額，应根据債权銀行的要求，在十四天內清償之。

## 第十一 条

如經任何一方以書面提出，本協定內各項條文經締約雙方協商同意，可隨時修正。

## 第十二條

本協定有效期為一年。在期滿三個月前，如無任何一方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協定，則其有效期即自動延長一年。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并由兩國政府換文確認之。  
本協定于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在雅加達簽訂。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印尼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孔 原

(簽字)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蘇 瑪 諾

(簽字)